

# 宁夏医科大学

## 研究生校外开展学位论文研究工作协议

甲方：宁夏医科大学研究生院 乙方：\_\_\_\_\_

教授：\_\_\_\_\_ 教授：\_\_\_\_\_

丙方：\_\_\_\_\_

为繁荣学术交流，促进多边合作，共享科技资源，甲乙双方本着相互尊重、平等互惠、成果共享、责权明晰的原则来支持硕士研究生学位论文异地研究工作，现就有关事宜协议如下：

**第一条** 甲方\_\_\_\_\_教授和乙方\_\_\_\_\_教授就宁夏医科大学\_\_\_\_\_学院\_\_\_\_\_级\_\_\_\_\_专业的硕士研究生\_\_\_\_\_

(丙方)学位论文研究工作达成联合指导意向。

**第二条** 丙方需在甲方指导下完成课程学习和带教等任务之后，方可申请在乙方开展学位论文研究工作，选题须经甲乙双方共同商议确定，研究期间要完成甲方规定的开题报告、中期汇报、结题验收等环节的工作与检查，研究时限原则上为12个月以内(最长不得超过18个月)。

**第三条** 乙方提供或协调解决丙方开展研究工作所必需的基础条件(开展课题研究所需的科研平台、图书资料、住宿等)，费用协商解决。同时，还应保证丙方学位论文的顺利开展、按期完成学位论文撰写，并在毕业前完成核心期刊论文发表等工作。

**第四条** 丙方学位论文的第一导师为甲方教授、第二导师为乙方教授，其公开发表的学术文章必须符合《宁夏医科大学关于研究生攻读学位期间发表学术论文的暂行规定》中的要求，论文第一作者署名须为丙方，双方导师并列通信作者，论文第一单位署名须为宁夏医科大学。开展研究工作产生的相应成果(包括科研论文、专利、成果获奖等)均由甲乙双方共享。

**第五条** 丙方学籍属甲方，在按期完成学位论文研究返校后，由甲方负责丙方学位论文答辩、学位授予及毕业等工作。

**第六条** 丙方在研期间享受与乙方学生同等的的生活与学习权利，由乙方提供生活及学习补助，并负责日常管理与安全等事宜。同时，还必须严格遵守甲乙双方的学籍管理规定、实验室安全管理及其他法律法规，如有违反，将按规定严肃处理，由自身原因造成的人身伤害、财产损失或其他意外事故等，均由其自行承担相关责任及后果。因自身原因单方面提出终止研究工作的将按学校有关管理规定处理。

**第七条** 甲乙双方导师要保持联系畅通，定期交流丙方的思想动态、科研及生活等情况，如遇重大事故，乙方应及时通知甲方，并做好相关处理事宜。甲乙任何一方都不得借故单方面终止丙方的课题研究工作，要创造条件确保其顺利完成学位论文工作。

**第八条** 本协议一式五份，甲乙双方单位与教授、丙方各执一份，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。

**第九条** 本协议未尽事宜由甲、乙、丙三方共同协商解决。

甲方研究生管理部门（签章）：

乙方单位（签章）：

甲方培养单位（签章）：

乙方导师（签名）：

甲方导师（签名）：

丙方（签名）：

年 月 日

年 月 日